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湖小字第134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游豐維

被告 王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,037元，其中新臺幣91,250元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第2項之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兩造成立信用卡契約，截至民國114年10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94,037元，及其中本金91,25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提起本訴。

(二)原告上開之主張，頁據提出兩造信用卡契約、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為憑，被告對金額亦不爭執，僅稱希望可以減免或折抵一點，惟此部分為兩造後續還款協商問題，是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，應為有理由。

01 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  
02 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 
04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 
12 書記官 陳立偉